运城图报

检察官说法

盗窃窨井盖 何被判危害公共安全罪?

樊朋展 张蕊彤

近日,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发布 3件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其中, 河津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侯 某某、杨某某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 共安全,破坏交通设施,掩饰、隐 瞒犯罪所得案入选。案件中,被告 人侯某某先后盗窃在用窨井盖19 个、销赃得款5154元,被判有期徒 刑4年6个月。

有些人或许认为侯某某有点 一不过是偷了十几个井 竟被判刑4年多,是不是判得 太重了? 其实,这样的判决一点也 不重。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 别把偷窨井盖者简单视为小偷,在 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盗窃窨井盖行为 不等同于一般的盗窃罪行为。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6日至12日,侯某 某因手头拮据,多次在夜间驾驶三 轮摩托车盗窃正在使用的窨井盖共 13个,随后销售给某市A再生资源 回收公司。杨某某作为回收公司主 管人员负责办理了回收业务,并通 过微信向侯某某支付5154元。13 日零时许,侯某某再次盗窃窨井盖 时,被公安巡逻队员抓获。巡逻队 员当场查获窨井盖6个

经侯某某指认,其盗窃窨井盖的 现场共11处,其中6处位于机动车道 路上,4处位于非机动车道路上,1处 位于人行道上。2022年3月13日,运 城市公安局禹门分局立案侦查。

该案发生后,检察机关及时介 入,对失窃窨井盖现场进行实地勘 察。他们确认了被盗窨井盖数量及 具体位置,调取道路监控视频,对工 作日早高峰、周末等特定时间段车 流量、人流量进行统计,并对井深进 行测量等,查证侯某某行为是否危 及公共安全。

经勘察,检察机关根据所涉警 井盖位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 不同位置,对车辆、人员的不同影 响,准确进行罪名认定,分别以破坏 交通设施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6月29日,河津市人民 检察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14日, 河津市人民法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罪判处侯某某有期徒刑3 年3个月、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 徒刑3年3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4年6个月;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判处某市A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以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侯某 某、某市A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杨某某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偷了十几个窨井盖 何以被判4年6个月

"盗窃公共场所尤其是人流、车 流密集场所的窨井盖,看似被盗物 品案值不高,但造成的安全隐患是 无法估量的。对于此类犯罪行为不 能简单以盗窃罪来认定。"办案检察 官赵晓伟介绍,2020年,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颁布实 施《关于办理洗窨井盖相关刑事案 件的指导意见》,根据不同路段、不 同危害程度明确规定了盗窃、破坏 窨井盖行为的罪名。这毫无疑问是 惩处力度上的升格,彰显了刑法对 于保障和维护社会"脚底下安全"的 兜底力量。

那么,如何判定偷窨井盖涉嫌 什么刑事罪名?

赵晓伟说,盗窃窨井盖最终触 犯的是什么罪名,会被判处多少刑 期,主要是看盗窃的窨井盖所处的 位置,以及窨井盖的重要性

对于盗窃、破坏正在使用中的 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 足以使汽车、电车发生倾覆、毁坏危 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破坏 交通设施罪,判处3年至10年有期 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比如造成翻 车、车内人伤亡的话,判处10年以上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对于盗窃、破坏人员密集往来 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车站、码 头、公园、广场、学校、商业中心、厂 区、社区、院落等生产生活、人员聚 集场所的窨井盖,足以危害公共安 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以危 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3年至 10年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比 如造成人员伤亡、巨大财产损失的 话,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 刑或者死刑。

"像本案这种情形,侯某某多次 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 道路上的窨井盖,所在路段车流量 大、车速较快,其行为足以造成汽 车、电动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同 时,侯某某所偷窨井盖还位于人员 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井深达三四米,足以危害不特定人 的身体生命安全或者不特定的财产 损失,所以分别以破坏交通设施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 事责任。"赵晓伟说。

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过多 起盗窃窨井盖致人伤亡或财产损 失的案件。在我们生活的城市 里,街道上、马路边随处可以看 见各种形状的窨井盖,看似普 通、不起眼, 但在保护行人与车 辆安全上起着重要的保护作用。

希望通过本起案例,大家充 分认识此类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切不可因贪图小利而触犯法律底 线, 同时呼吁大家随时举报身边 盗窃、破坏窨井盖的行为, 让我 们一起守护"脚底下的安全"



稷山——

打好护农组合拳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连日来,稷山县 公安局太阳派出所民警走进田间地头,多措并举 做好保障工作,确保夏粮颗粒归仓。

"千万不要在麦地里抽烟,收麦子时一定要注 意防火……"近日,在太阳乡白池村陈大爷的麦田 里,民警一边向村民了解今年麦收情况,一边宣传 麦收防火、禁烧及防盗、防电信诈骗等知识(下 图)。民警与村民零距离接触,引导群众树立"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观念,增强了村民的防 范意识。

同时,民警根据农忙时节农民作息时间,有针 对性地调整巡逻频次,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 的巡逻防控力度和密度,切实筑牢辖区安全防线。



万荣

夜查整治排隐患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6月5日,万 荣县公安局配合消防等相关部门, 在全县开展三 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整治行动(下图)。

行动中, 各派出所民警重点检查了辖区内住 宅小区和农村自建房,对电动自行车"飞线充 电""进楼入户"等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对电 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点是否存在擅自改装原厂电 气配件、拆改限速及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情况进 行了检查。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民警现场提出整改 意见,并要求单位及有关负责人充分认清做好电 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积 极研究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效果。



💙 新绛:被 盗 石 狮 终 回 家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 "这对石狮子失而复得,我们心里的 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感谢民警的 多年努力。"近日,新绛县泉掌镇泉 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吕磊 激动地说

2013年11月,新绛县公安局指 挥中心接到泉掌村村民报案,称该 村关帝庙门前的一对石狮子被盗, 价值约15万元。多年来, 侦办此案 的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但该局从 未放弃对此案的侦破。

近期,办案民警发现某收藏网 站有一对石狮与泉掌村关帝庙门前 被盗的石狮相似。新绛县公安局党 委高度重视,立即抽调刑警二中队 和泉掌派出所民警组成追赃小组开 展工作。追赃小组兵分两路,一路 对当时案发地和熟悉石狮的群众进



▲被盗石狮找回后,泉掌村村委会向新绛县公安局送上锦旗。

行再勘察、再走访,查清被盗石狮的 特征;一路对网上石狮线索进行甄 别筛选,并邀请文博专家参与案件 侦办。经充分研判,办案民警初步 确定该收藏网站发布的石狮为被盗 石狮的"真身"

2024年5月27日,办案民警驱 车一千公里赶往唐山,在当地警方 的配合下,终于见到了网站上发布 的石狮,经比对,确定这对石狮就是 被盗的石狮。

经查,这对石狮被盗后几经流 转,最后落到唐山市一名收藏家的 手中,该收藏家得知其收藏的石狮 系被盗文物后,主动捐出。至此,流 落在外10年之久的石狮终于回家。



盐湖·

以学助矫促改造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盐湖区司 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对象法治教育培训仪式启动。

培训中,山西河东律师事务所律师结合《西游 记》小说情节,引导参加培训的社区矫正管理对象 用现代法律思维进行思考,用唐僧师徒四人历经 磨难终成正果的故事,启迪社区矫正管理对象依 法接受和服从管理、教育、培训,从而实现和提升 自己的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生动形象、深入浅 出的讲解使参加培训的社区矫正管理对象对社区 矫正工作有了全面认识。

此次培训共6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 法和《全国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方案》的体 现,有助于全面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 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